

最新工作部署会议主持词的要求(优秀8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村务公开工作报告篇一

村务公开是提高民主管理水平，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方式，也是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直接体现。因此，抓好村务公开工作对于保证村民自治、促进农村党风政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在推行村务公开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按照五统一、一建制的要求，不断规范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是，客观地看，当前村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干部群众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疑虑和困惑。从农村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方面看，存在着不愿公开甚至怕公开的现象，怕群众不明白、不理解，对工作不支持；怕问题暴露，引火烧身；怕有损形象，失去动力。从群众方面看，存在着不相信、不关心现象，怀疑公开的真实性，认为村务公开是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解决不了实际问题，从而思想上缺乏信心，缺乏起码的参与监督意识。

三是在具体实施村务公开中存在形式主义。各乡镇在按上级要求进行操作时，往往满足于照搬照抄一些表格，存在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公开内容千篇一律。对有些事项的公开，只重公开前的形式，而轻公开后的结果，有公开无落实，很少认真考虑公开后如何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认为公

开后就万事大吉。尤其是个别村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举报的事项不能正确对待，该正面答复解释的不答复解释，该及时整改解决的不整改解决，使村务公开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四是在监督制约机制上存在薄弱环节。从责任对象上看，村务公开属民政部门业务范畴，而财务公开则属农经部门业务范围，乡镇一般以农经站具体负责村务公开工作，行政村则主要由村会计进行具体操作，村会计的业务素质及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村务公开的质量与效果；从监督力度上看，乡镇对村务公开工作究竟是由分管民政的还是分管党群的领导牵头抓还不十分明确，乡镇农经站仅局限于对村会计进行业务性的指导与督促，没有相应的监督责任与权力，缺乏力度；从操作规范上看，以民主理财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代表会议为主体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影响了监督功能的正常发挥。

在当前新的形势下，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村务公开深入开展，影响了村务公开的质量，同时也引发了群众的不满。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第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认识上存在偏差，是搞好村务公开的最大障碍，因此，必须首先抓好思想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宣传村务公开的目的、意义、程序及具体要求和标准，教育乡村干部克服思想顾虑，树立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勤政廉政，切实解决少数干部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重视公开和不懂公开的问题，真正把村务公开作为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手段，自觉抓好，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勇于接受群众的监督与评议。同时，要广泛深入地宣传群众的知情权、议事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切实解决群众不关心公开、不参与公开和不会监督公开的问题，真正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力，增强民主参与意识。

第二，尊重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避免村务公开工作形式化和落入俗套。一是公开的内容要有针对性。要结合各村实际，在把财务公开作为重点的同时，将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难点、敏感性问题和村里重大事项随时向村民公开，公开内容不能固定不变。二是公开的方式要有灵活性。各村在公开前要多征求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或普通群众的意见，合理确定公开方式，使之易于被群众所理解、明白。要考虑到群众居住分散、不易统一集中的特点，设置的公开栏不仅数量要多，且不易被风雨侵蚀或人为破坏。三是公开结果要有实效性。各村要实事求是地向村民公开村务财务情况，并注意收集群众反馈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接受群众的询问，回答群众的质疑。

第三，健全规章制度，使村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抓好村务公开，制度建设是关键。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围绕每个环节的严格、规范操作，制定一些相关的配套制度，使村务公开真正做到有制可循、依制办事、违制必究。当前应着重制定完善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事、民主理财、民主评议干部、财务管理、财务审计、村务决策等村级规章制度，形成农村基层组织管理和村民自治的科学、完整、效能的制度体系，从制度上明确村党组织、村委会和村干部的责、权、利，以制度形成相互制衡、互相制约的监督机制，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效应，避免在村务公开问题上的村官意志、个人说了算，从而更好地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在管理上由以人管到以制度管、靠制度管的大转变。

第四，建立村会计管理新机制，提高村会计的财务管理能力。财务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村务公开质量的高低和干群关系的好坏，从一定意义上说，财务问题也是人心问题。要对现有的村会计队伍进行一次检查摸底，在此基础上，逐步淘汰一批业务生疏、文化偏低、不适应现岗位的财会人员，并择优选用一批业务知识全面、综合素质较好的财会人员。村财会人员由乡镇农经站负责管理，以消除村会计由村主要领导指定，同时又受制于主要领导的弊端出现。要实行财务人员考

核上岗，由乡镇统一对村财务人员进行财务上岗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逐步推行村级财务人员乡选村聘，努力改变当前村级财务管理人员老化、业务差、效率低，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规模和管理水平不相适应的状况。各乡镇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培训，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提高村会计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从而提高村务公开的质量。

村务公开工作报告篇二

为了进一步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我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现状及其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找准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与措施，8月下旬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区纪委、民政局、农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在11个乡镇(街道)开展了以村财管理为重点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专项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现状

近年来，通过多方的努力下，我区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已由点及面，由浅入深，并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轨道推进，初步形成了责任较明确、制度较完备、公开程序较为规范的工作格局。

1、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区委调整充实了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参加，共同研究解决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组织，区纪委负责村(社区)党风监督与案件查处，农业局分工负责村财管理与审计，民政局分工负责村委会制度建设，财政局负责村级各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乡、村两级也相应成立了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乡镇党委书记负领导责任，党务副书记负分管责任，纪委书记、组织委员、分管经管站的副乡镇长分工负责，乡镇班子成员对所挂村的村务公

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村支部书记对本村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负全责。从而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各级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运作机制比较完善，工作重点突出。我区坚持在“用制度规范行为”上下功夫。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蕉城区关于开展村务决策听证工作实施意见》、《宁德市蕉城区村(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办法》、《关于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示范点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做了比较具体详细的规范。同时，突出村财管理、村务公开、决策听证等工作主线，积极推行村级财务“三审”、村财报帐、村财镇建、村财委托代理、村财审计等制度，狠抓落实和督查，逐步规范了村级财务管理的运作。通过试点先行、现场观摩、分批推行等方式，在大部分村(社区)实行了村务决策听证、重大事项由村民代表会议“一事一议”制度等工作，使更多的农村群众参与到村务的管理和决策工作中来。

3、监督体系基本形成，工作初见成效。区委把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列为党建工作重点，结合年终党建考评进行监督检查。区委组织部也定期不定期会同纪检、农业、民政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重点针对乡镇(街道)的组织领导、工作落实和有关责任人的履职的情况，尤其是对有下派干部的村、经济重点村、公路沿线村、信访重点村、有征用土地村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也结合中心工作经常对村级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村级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的方式，整合了村(社区)党风廉政监督小组、村务监督小组与村民理财小组，有些村级监督小组在检查督促村民委员会落实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审查财务收支、协助开展村级集体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年来多次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肯定，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还有待于得到切实解决。

1、村级财务管理还比较混乱。一是建帐不及时，且不规范。多数村没有按《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账簿，未按月或季度进行建帐，甚至存在一届未建帐问题。各村一般只设一本总账，而不设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等明细账、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城区村改社区后，还遗留着村和社区各一套帐，原村委会与新设立的社区存在资产不明晰。二是村级收支原始凭据不规范。大部分村开支没有正式发票，多以白条入账，有的无经手人签章；收钱不开正式收据，收款人不签名盖章；村干部出差不填差旅费报账单，不附车票和住宿发票，多数以领款单作为支付凭证。部分村基建工程无合同、无验收、无正式发票，管理不规范。三是现金管理比较混乱。多数村存在村主干管钱、出纳管条、会计不管帐等突出问题。个别村甚至出现公款私存、多银行开户现象。一些村还存在白条抵库情况，最多的村达到四、五万，最大的一张白条就有一万多元。历届村干部累积下的白条欠款，换届后新官不理旧债，基本没有过问与追讨。四是财务审批越权。多数村财务审批额度没有提交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财务限额审批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致使本应提交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的票据，仅由村民主任或村主干碰头会就进行审批，个别的还由村书记审批报销。五是非生产性开支比较严重。非生产性开支现象比较普遍，一些村村干部误工和电话费补贴标准没有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数额也不合理，尤其是仍存在接待费开支问题，个别村一年多达七、八万元。

2、村级离任审计工作进展比较缓慢。一是完成数量少。调研的11个乡镇除城南外，其他乡镇都没有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前，按期完成所有村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其中4个乡镇还未开始审计，2个乡镇仅完成1个村。目前全区仅完成90个村(社区)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

只占总村(社区)数的29.4%。二是工作难度大。一些村主干对村财审计工作认识不到位,不支持、不配合,甚至出面刁难审计人员。同时,由于多数村建帐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审计的难度更大、花费时间更长。三是乡镇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还不高。对财务问题的发现、把握、处理和审计报告的撰写不够准确到位,存在较多的漏洞与问题。

村务公开工作报告篇三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渣土(包括土方,下同)污染较为严重,“晴天漫天灰,雨天满街泥”的现象令人生厌。“如何将渣土处置和扬尘污染对市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成为了城市管理亟待解决的难题之一。为全面了解我县当前渣土管理现状,加强渣土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县组织专题调研组深入恒建紫金湾、伴山帝景、锦泰新城、碧桂花园、职业中专新校区等在建项目和住建局、国土局、城关镇、交警队、城管队、运管所、建管站、环卫局、渣土办等单位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查看、走访群众等形式,全面了解县城渣土管理现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到株洲市天元区和耒阳市学习取经。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特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建议案。

一、当前县城渣土管理现状

随着城市扩容提质,城建项目不断增多,渣土运输与处置成为首要难题。因体制机制不全、日常管理不优、处罚措施不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县城内建筑、装修渣土随意堆弃,运输过程抛洒较多,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亟待予以重视解决。

(一)渣土随意堆弃。一是渣土承运门槛较低。目前,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渣土运输处置有不成文的“地方规定”,即工地属于那个村组渣土就由该村组的村民负责运输处置,强包强揽,既不具备任何资质,也未办理任何手续;运输车辆不管有

无牌照，也不管车况好坏，只要车子能开得动，就可从事渣土运输工作。据调查了解，伴山帝景、锦泰新城等项目土方几乎全是由当地村民在负责清运。二是渣土堆放缺乏场地。目前，我县没有统一规划的渣土消纳场地，村民在渣土清运处置过程中，为图省事，往往利用晚上时间，随意将渣土倾倒入路边、河边、田边等，导致渣土乱堆乱倒现象严重。三是渣土处置混乱无序。一方面倾倒公路两旁的多。尤其是兴衡大道吴集段和武家山段、S314线金花村段、双园大道职业中专新校区段等道路两旁，渣土堆积如山。有的车辆在运输渣土过程中因堆积过多，且没有采取封闭措施，抛洒现象比比皆是，影响正常通行。另一方面倾倒项目工地的多。城关不少居民在建房过程中，不顾规划红线，将渣土和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于拟建项目工地，导致填土、清运“双重付费”。如原来的沿江风光带、建材大市场及对面金堰湖等项目，废土废渣堆积如山，在建设过程中仅金堰广场北面道路拓宽项目县财政花费的渣土清运费就高达20余万元。

(二) 车辆违规运输。一是缺少相关证照。目前，城关周边有各类渣土运输车辆180余台，多是从长沙、株洲等地购买的报废车辆，且大部分无牌无证，也未进行相关检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缺少必备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要有全封闭盖板、自动卸货等功能，而目前县城周边所有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没有任何遮盖设施，有的车辆“除了喇叭不响其他部件都响”，根本不符合上路车辆要求。三是缺少安全意识。因渣土运输车辆大部分属于“三无车辆”，驾驶员在日常驾驶过程中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熟视无睹，超速超载、闯红灯等违规行为屡见不鲜，后果不堪设想。

(三) 管理难以到位。一是存在暴力抗法现象。渣土承运人员为逃避处罚，往往以“政府工程”名义进行回避，对污染的道路也不进行清理；更有甚者对渣土管理部门的正常执法采用谩骂、围攻等手段进行暴力抗法，严重阻碍了工作开展。二是存在哄抬价格现象。按照相关规定，渣土运输处置财政评审价格为运输距离一公里以内8.48元/立方，每多一公里增

加1.2元。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从事渣土运输的村民为使利益最大化，采用恐吓、阻工等非正常手段，抬高运输价格。据调查了解，锦泰新城项目渣土运输处置价格每立方16元-19.8元不等，目前渣土运输处置费达170余万元；碧桂花园项目渣土运输处置费用高达32元/立方。三是存在违规运输现象。从事渣土运输的村民在渣土运输过程中，无视时间、线路要求，不管白天还是晚上，不管主干道还是城市中心，肆意横行，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四)影响衡东形象。一是影响城市环境。在渣土运输过程中，渣土承运人员根本没有落实“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全封闭运输”的规定，既没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更没按照规定进行遮盖，超高装载、无遮盖运输现象普遍，抛洒无度，无论从河西进入县城，还是从城北进入县城，经常可见“尘土漫天，污泥遍地”。县城空气含尘量高，容易引发呼吸道感染等相关疾病，危害身体健康。二是影响安全环境。因渣土运输车辆大多没有牌照，不遵守交通规则，也未购买任何保险，导致肇事逃逸现象经常发生。据调查了解，近两年来渣土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多起，其中肇事逃逸3起，尤其是去年3月份发生在金堰广场的渣土车撞人逃逸事故，经多方排查，反复比对，虽已将肇事者抓获，但因车辆相关证照手续不全，保险手续空白，赔付难以到位，影响较大。三是影响发展环境。因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不到位，导致强揽工程、阻工闹事现象经常发生，导致项目投资方对衡东发展环境评价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造成县城渣土管理混乱的主要原因

一是体制机制不顺。渣土办是环卫局内设机构，人员力量不足（目前只有4人），部门联动不够，加上行政执法程序繁琐，时间较长，导致管理难以到位。同时，目前我县没有成立规范的渣土运输公司，也没有规划设立渣土消纳场地，加剧了乱填乱倒行为的发生。加上部分领导对渣土管理认识不高，不能做到依法依规办事，借“重点工程建设”、“优化发展环

境”等名义打招呼，人为促成了渣土管理的混乱。

二是源头管理不严。业主单位对渣土清运重视不够，认为与当地村民签订了清运协议，只要把土方拖出工地就行，后续所有工作可以一概不管；对项目出入口道路没有按规定硬化，冲洗保洁设备形同虚设，加上渣土运输过程中普遍存在超高装载、未覆盖密闭、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等现象，导致环境污染严重。渣土运输车辆大多无牌无证，交警、运管等部门在日常的车辆纠章过程中执法不严，导致各类报废、违规车辆日益增多。

三是部门配合不紧。渣土管理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渣土消纳场设置需规划、国土部门审批；规范工地施工由建设部门管理；渣土不按规定线路运输及抛撒乱倒由环卫和城管部门负责查处；车辆无证行驶和超载运输由交警、运管部门负责查处；环卫部门负责渣土污染后的清扫保洁。在具体的渣土管理过程中，部门协调配合不够，导致渣土运输“肆意横行”、渣土处置“任意倾倒”的现象愈演愈烈。

四是问责处罚不力。渣土管理需要执法人员全天候值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取证，及时处理。而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主要以渣土办为主，由于人员、机制原因，也未进行有效的监管。同时，对当事人的违规处罚较轻，甚至根本没有处罚，其违规操作所获得的利润远远大于违法成本，因而变本加厉，肆无忌惮。

三、切实加强我县渣土管理的建议

控制渣土污染，保护城市环境，既是政策规定，也是民心所向，更是现实所需。为此，我们建议如下：

(一)广泛深入宣传，提高思想认识。一要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横幅、手机报等媒介，加强对规范渣土运输处置、创建文明卫生县城等方面的宣传，提高群众思想

认识，营造遵章守规的浓厚氛围。二要加强针对性宣传。针对个别项目、个别村组、个别人员，建设部门要采取集中组织宣讲、进村入户宣传、重点对象访谈等形式，向村民宣讲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渣土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叫停”违规运输行为。三要加强警示宣传。通过对个别屡教不改、非法运营、污染严重的渣土运输案件的严肃查处和及时公开曝光，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二)迅速组织清查，从严从重整治。一要加强领导。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建议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住建、交通、国土、公安、规划、交警、环卫(渣土办)及城关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渣土专项整治和日常管理工作。二要摸清底子。要尽快组织人员，深入县城规划区域内的城关和吴集的相关社区、村组、项目工地，在规定时间内对渣土运输情况进行地毯式清查，包括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运输价格、操作模式、处置方式等，全面掌握真实情况，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制定台账。三要制定方案。针对当前渣土违法运输处置现状，结合实际制定《衡东县渣土违法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尤其要充分考虑目前以当地村民承包运输为主的实际情况，做细相关工作，确保稳步推进。四要严明纪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工作纪律，严禁领导干部对正常的渣土管理执法打招呼、批条子，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五要从严打击。要加大执法力度，将强包强揽渣土承运作为打击“三强三霸”的内容之一，严厉进行打击；加强对违规车辆的纠章和渣土任意抛洒等现象的整治，严禁报废车和“三无”车辆上路行驶，为进一步规范县城渣土运输奠定基础。

(三)强化源头治理，夯实工作基础。一是严格工地管理。加强对辖区各基建工地、拆迁现场、市政施工现场的管理，提高业主单位认识，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做到“四个必须”，即必须有洗车平台，必须有硬化处理施工场地，必须有污泥过滤沉淀池，必须有专人现场清洗车辆。

同时落实“四不出场”制度，即未落实保洁措施的车辆不出场，未密闭运输的车辆不出场，车体、车轮带泥的车辆不出场，未取得渣土准运手续的车辆不出场，从源头上杜绝渣土运输污染路面的现象发生。同时，对不出本工地的土方开挖、运输、夯压要做好扬尘处理工作，努力将污染降到最低程度。二是严格车辆管理。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有渣土运输牌照、有全封闭覆盖设施、有自卸功能”的“三有”规定，对当地村民符合运营条件的车辆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好证照，加装全封闭盖板，并在交通、交警部门取得相关证照、保险公司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再批准加入或挂靠渣土运输公司，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对不符合要求或已经达到报废规定的车辆一律予以报废处理。同时，对无牌无证、无封闭设备的车辆仍从事渣土运输，由政府牵头，组织住建、公安、交警予以查处，坚决杜绝渣土违法运输。三是严格价格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的原则，召开渣土运输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结合运输距离和市场行情，合理制定每季度的渣土运输价格区间和渣土消纳价格，规定渣土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不得超过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上限，对擅自提高价格、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要严格予以查处。

(四) 理顺管理机制，提高管理实效。一是成立渣土运输公司。注册成立1—2家正规的渣土运输公司，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大小不同型号的渣土运输车辆，办理渣土车运输车牌，取得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质，落实城区渣土车辆运输时间、路线、消纳堆放要求和进出工地保洁规定，实现由村民个人无序运输转变为公司统一组织运营，最大限度减少渣土运输污染。根据实际情况，可允许业主单位引进外地渣土运输公司或当地符合渣土运输条件的车辆进行渣土运输，提高竞争力，防止市场垄断。二是设立渣土消纳场地。根据城市规划，采用政府租赁、征收模式或渣土公司自行租赁模式，经住建、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审批通过后，在城北、城东和河西选定一至两处渣土消纳场地，解决渣土无处倾倒问题。在渣土消纳场选址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实际，既要保证倾倒的渣土对周边环境污染最小，又要保证能满足规划期内渣

土的倾倒，尤其在消纳场渣土饱和后仍然可以有效利用，避免重复开挖运输、增加投入成本、造成二次浪费和污染。同时，明确规定城区居民和个体户房屋装修垃圾或少量建筑渣土按照“成本价”运输，免收渣土消纳费，从而减少市民乱倒渣土机率。政府储备地最好完成“三通一平”，由“生地”变为“熟地”，按照规定做好土方平衡，减少余土消纳和找土填方的矛盾。三是完善渣土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渣土运输管理考核办法，如果设立城市管理执法局，可下设渣土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渣土管理工作。否则，应尽快成立以建设、交通、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参与的渣土管理执法大队，增加财政投入，加大巡查力度，实行联合执法。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渣土运输的审批，明确运输线路、时间等；交通、交警、城管等要加强对主要交通路口24小时值守监控，重点对渣土车无牌无照运输、不封闭及超高超载、沿街撒落、不按指定路线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处置、车辆夹带泥土污染路面等违规违章行为进行严管重罚；环卫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清扫制度，有效遏制渣土污染屡禁不止问题的发生；城管队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查实后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和物资奖励，充分调动市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多方参与的良好氛围；渣土办要加强对渣土运输公司和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各社区(村委会)的日常考核，对管理规范、效果较好的予以一定的奖励，实现平厢装载、密闭运输和遵章行驶，切实提高管理实效，早日创建国家级文明卫生县城。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村务公开工作报告篇四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是村自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做好村务公开，民主，事关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农村物质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本面推进村民自治哪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顺利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实现农村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务公开电话会议精神和庄政办发26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村务公开民主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从农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把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要重视引导，支持、帮助村民群众参与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行使民主权利，不能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更不能越俎代庖。要帮助和指导村党组织，村委会建立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规章制度，提高农村干部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继续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纳入乡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并作为考核乡村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进一步健全、规范村务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村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健全规范村务公开制度，要以保障和落实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并根据新的情况，及时完善公开内容、程序和方式。一是要及时调整和拓宽公开内容。推选村务公开要紧紧抓住农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来开展，做到凡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都要公开。当前特别要把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政策及时公开，保证广大农民的。财务公开是村务公开的重点和核心。要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认真修订现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培训村级财会人员，提高财务公开质量。二是要规范公开程序，对村务公开的各个环节都要有明确具体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公开的真实性。具体操作应把握好以下环节：由村党到部、村委会共同提出公开内容；由村民代表会议或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把关，对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采取各种形式向村民公布；广泛征求和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村干部及时答复与解释，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三是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内容。公开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的，但最根本的是公开栏，最关键的是要求真务实，群众认可。今年4月底前例县，各村都要建好公开栏，把群众关心的村级财务，土地征用补偿补偿及乡情况，宅基地审批，计生政策落实，村集体项目立项，救灾款物发放农税改革落实情况，退耕还林等更无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定期进行要村务公开。特别要提供村干部民群众直接沟通，把疑虑消除在对话中，矛盾化解在萌。状态。要严格按村务公开制度办事，对恕不从命提出的疑问，要及时作出解释；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情，要坚决予以纠正，要真正让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和管理，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切实用制度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强化村务公开的保障机制。一是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村民群众各项民主权利落到实处，要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与制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决策的民主化、操作的透风度，

进一步增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有效性和持久性。各乡镇要建立权责公开，民主管理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推行村务公开好的村，要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中工作不认真的村和干部，要批评教育，三是抓好各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把涉及农民利益的法规政策，办程序、涉农收费各项与价格标准项目资金及物资等及时公开同，既广泛群众办事又可以检验村务公开的真实性，通过二者的衔接，形成村务公开与县乡政务公开联支发展，互相促进的新局面。

四、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广大群众是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主体，村民群众的关心支持和参与，是决定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能尽限促成效的根本因素。因此各乡镇要把广泛地动员村民群众参与，作为推动这项工作深入进行的重要原则，要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大意义，引导农民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关注参与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加强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确保这项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同时各乡镇要指导村民依法建立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等监督语言组织帮助建章立制，赋予他们一定的监督权和评议权，使他们充分发挥作用，使农民切实从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中受益。

五、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确保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落到实处，各乡镇党政干部要不断增强执政为民意识，全心全意为农民群众服务，时刻心系农村地区，时刻关心农民群众的生活，努力维护他们的根本利益。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要求，倾听群众呼，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标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要自学自觉摆正同群众的关系，带着感情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六、及时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在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进程中，不管是干部还是群众，都有一个从不适应到逐步

适应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出现，各乡镇要及时总结成功的经验，加以推广，同时对普遍性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要善于从实践经验中，从群众的探索创造中，寻求解决办法。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各乡镇每半年要向组织部和民政局上报工作总结，以便把一些在实践中创造出好的做法及时上升为政策、体现在法规中普遍推广。

村务公开工作报告篇五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于落实新《预算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财政预算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增强财政对各类资金的统筹调配能力和管理监督水平，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我县政府基金管理概况

(一) 征收管理

我县目前纳入征收范围、属于地方收入的政府性基金有13项，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育林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基金征收、使用上实行分类管理：

1. 按基金收入来源和使用范围分类。从收入来源来看，政府

性基金主要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直接向企业或个人征收的基金，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育林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二是来源于与土地出让所得有关的基金，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三是来源于其他收入的基金。从使用范围来看，政府性基金主要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用于文化、教育、体育、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的基金，如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是用于农田、土地开发建设的基金，如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三是用于公路、港口、水利、城市建设的基金，如水利建设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是用于其他方面的基金，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 按基金的征收和使用部门分类。从征收部门来看，政府性基金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由税务部门代征，如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是由相关部门直接征收，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育林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委托相关机构征收，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委托供电、供水部门征收、涉企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税务部门征收；三是由财政部门从相关基金中提取，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从使用(分配)部门来看，政府性基金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由某个部门使用，如地方教育附加由教育部门使用、文化事业建设费由文化部门使用；二是由多个部门负责分配或使用，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出让收入就涉及国土、城建、农业、教育、财政等多部门。

(二) 预算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我县从20__年起，开始启动政府基金预算单独编制工作。实行部门上报，与公共预算数字衔接、财政审核下达的程序。编制上尚未使用信息化手段，采取手工编制的方式。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政策要求及我县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要求

修订后的《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26条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各项政府性基金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不得挪作他用。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作为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分支已成法定要求。

(二)我县基金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政府基金的管理，对收支预算进行规范，但由于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仍不尽科学规范，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不少问题：

1. 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不合法。按照规定，政府基金应建立年度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专项用途，单独(与部门经费预算分开)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审查通过后予以执行，履行“二上二下”的报审程序。而我县目前的做法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编制尚未独立成体系，而是依附于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按公共财政预算中确定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数，分解到各基金项目，下发相关征缴部门，部门汇总后上报财政职能科室，财政代为编制收支预算，未履行单独由人大审批程序。

2. 基金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由于我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依附于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因而在编制上比较粗放，具体的做法是：首先按照政府总收入预算的盘子，减去税收等收入预算数，倒扎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数，在具体项目上，采用基数加增长的方式确定收入数，最后的轧差全部放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基金中。财政司职预算编制科室按照总预算下达的金额和项目并商相关执收部门再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收支预算编制没有结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和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未对基金收入作出科学、准确的预测。对支出预算未实行项目库管理。

3. 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不够完整。目前体制下我县基金预算编制尚未做到全覆盖，有些基金尚未纳入编制范围，如文化事业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随税附征的基金。

4. 基金预算约束力不强。目前，预算与执行差异较大，特别是一些受市场因素影响大的基金，如土地出让金，其收入的偶然性、不连续性，往往会造成年份间收入的或高或低，无规律性。基数加增长的编制模式，会造成实际收入与预算收入差距很大，产生预算支出当年结余较多和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等问题，如20__年我县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5.07亿元，实际征收16.38亿元。

5. 基金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之间缺乏协调和衔接。目前公共财政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处于各自为政的状况，公共财政预算中只是很粗放的将政府性基金数字进行罗列，政府基金预算按照公共财政的数字进行编造。

6. 预算管理上未能扎口。目前，各项政府基金在财政内部分属不同科室在管理，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社保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经建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教科文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在综合科，因此在预算编制的标准、口径、方法不统一，影响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新形势下规范和加强我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几点建议

(一) 固化预算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法规。建议结合《预算法》修订，依照已有的政府性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制定适合本县情况的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内容、方法、流程和监督管理等规定，并辅之以配套的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增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约束力，规范和完善本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 建立基金预算与公共预算的协调机制。按照修订后《预算法》要求，探索推动各类预算之间的相互协调与衔接，研究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之间的资金调剂渠道，比如将一些基金收支结余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相互协调、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县已建立国有土地收益金统筹调入公共财政机制，对商业地块出让收益按一定的比例集中，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在此基础上，我们应积极调研，科学分析，进一步扩大可统筹的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明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责任。按照政府性基金征收和分配使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编制部门。在此基础上，建议逐步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责任制度，规范和明确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等环节的职责分工。今年9月份财政部机构职能调整到位，为统筹预算管理，财政部将综合司承担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职责划转预算司，在县级财政部门，也应将所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统一划归到预算管理，以便于统一规范管理职责，切实加大管理力度。

(二) 细化基金预算编制

1. 规范收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本年度征收任务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征收任务及征收标准调整变化等情况编制。在收入预算编制过程中，各征收部门应根据当年本部门征收基金的收入情况，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政策变化情况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可能影响基金收入的因素，科学、合理地预测下一年度的基金收入情况，按照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基金收入预算。

2. 细化支出预算编制。一是在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和“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原则编制基金支出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基金预算编制，基金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二是参照公共财政预算，研究推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库建设，做好预算申报项目的立项、评估、遴选、论证、审核和排序工作，确保基金支出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三是结合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建立基金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刚化基金预算执行

1. 完善政府性基金基础资料库。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基金收支的基础资料库，系统、全面地梳理基金的收入来源、规模、结构、依据、政策变化等信息资料，为今后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 policy 调整情况作出科学、准确的预测奠定基础。

2. 严格收支预算执行。一是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二是按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基金收入征收缴库进度，督促基金使用单位强化预算执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用款计划，抓紧办理拨款手续；对尚未启动的项目，抓紧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补助下级的基金支出，尽早提出分配方案；三是对历年结余资金规模比较大的基金项目，财政部门与基金使用单位加强沟通，研究完善基金使用政策，同时结合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研究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四) 精化财政信息化建设

在“金财工程”的总体框架下，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要求，确定征收系统功能定位，扩展系统管理范围，通过整合系统资源实现内外信息共享。以此为依托：一是建立健全以非税系统为主的征收平台体系，将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扫除管理盲点，强化薄弱环节。二是实施非税系统与税务征收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全面衔接，实现征收及使用信息共享，完善动态管理。三是优化非税系统相关功能，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跟踪、收入统计分析，确保基金收入的应收尽收，同时建立政府性基金电子政策文件库，加强基金源头管理。

(五) 强化基金预算监督

1. 加强财政监督。根据财政部和本县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监督基金使用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实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基金，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对部分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探索组织社会专业机构力量参与跟踪监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2. 实施绩效评价。结合本县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选择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由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试点开展自评。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加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并逐步开展第三方评价。

3. 推进信息公开。在进一步细化报送人大审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本县财政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政府

性基金总预算和总决算情况;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政府性基金使用部门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府性基金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